

信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信政土〔2025〕110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平桥区龙江大道北侧、平工经一路西侧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信阳市 平桥区人民法院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将信阳市平桥区龙江大道北侧、平工经一路西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使用的请示》（信自然资审〔2025〕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龙江大道北侧、平工经一路西侧，用地面积为18959.73平方米。该宗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2024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4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2024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

复》(豫政土〔2025〕3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2020年度第十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信政土〔2021〕317号)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2023年12月8日,该项目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231号)批准建设。

2025年7月11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4115032025TJ0000011)及选址红线图,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 ≤ 2.2 (机关团体用地需 ≥ 1.2),绿地率 $\geq 35\%$,建筑密度 $\leq 28\%$,建筑高度 ≤ 60 米。其他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一)条“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的相关规定,经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同意将18959.7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使用,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该宗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项目用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建设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由平桥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如出现权属纠纷等信访问题或发生经济纠纷由平桥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此复。

2025年7月31日

送: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